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三級防疫期間臺中市交通事故狀況分析」專案報告：(略)

一、艾委員嘉銘：

- (一)疫情期間交通量減少車速變快，警察局觀察到此現象並進行測速大執法，相信對於降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幫助。有關不遵守號誌違規情形，提醒幾個常見外送員違規情形，如：於全紅時段或紅燈快結束時就搶快起步導致與另一行向車輛發生事故，建議提高路口見警率提升用路人守法性，增進路口交通安全。
- (二)有關易肇事地點中央分隔島封閉缺口問題，經常面臨議員及鄰里等地方民意壓力，建議可提至道安會報透過道安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決議，較易說服地方取得共識。

二、蘇委員昭銘：

- (一)贊同警察局於疫情期間發現速度過快問題進行處理，也跟大家分享幾個概念，WHO 近來發表報告已將速度管理列為重點，希望疫情結束後仍能持續進行；執法部分包括超速、未戴安全帽、未繫安全帶及酒駕等，也是 WHO 認為各個國家都應列入之執法重點；另有關安全文化建立，車速 50 公里撞到行人致死率約 20-30%，但車速 80 公里撞到行人致死率高達 80%以上，期許宣導及教育小組加強透過數據說明讓民眾瞭解速度管理重要性。
- (二)有關缺口封閉或開放問題，贊同艾委員意見，確實各縣市都面臨同樣困難，以過去新竹縣市經驗，除提案道安會報討論外，也可透過邀請道安顧問參加會勘，由顧問向當地民意代表及里長說明。

三、鍾委員慧諭：

- (一)速度部分造成很大影響，贊同動態機動變換測速照相地點，因警力有限，如可以不定時、不地點方式執法，對於駕駛人可起相當警戒作用。
- (二)依照目前處罰制度肇事違規只需罰錢了事，相信後續如違規記點加重

處罰，對於執法有更好效果。

(三)動態違規執法包括路口 10 公尺違停、併排停車、大型車占用車道等等，認同加強這些項目執法，對於交通安全及道路通暢都有很大幫助，且因警力有限，也鼓勵由民眾檢舉違規來維持整體交通安全。

四、**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外送員部分上半年已辦理一次大型宣導，下半年也規劃與交通局合辦進行大型宣導，也與兩大外送業者建立平台提供外送員交通事故情形，請業者轉告並加強輔導。

**主席裁示：**

(一)中央分隔島缺口問題，感謝艾委員及蘇委員意見，會勘時如有必要也可邀請道安委員參加提供更專業建議。

(二)三級警戒期間事故降低，但 A1 交通事故有增加趨勢，請交大專業規劃勤務，以交通警察專業高度，用盡方法或勤務手段，全面防制減少事故，如：臺灣大道及英才路口有發生行人不走行人地下道任意穿越道路的違規情形，可研議規劃提高該處見警率以改變風氣、遏止違規行為。

(三)交大及保大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安全裝備相當齊全，建議針對假日臺 3 線大型重型機車壓車或夜間靜城取締改裝車、大型重型機車、跑車造成噪音、後續開學護童等勤務，協助執行展現多功能維護交安的能力。

(四)因應部分地區因道路特性如：沙鹿交流道下高速公路下坡段超速違規，規劃大型重機執法與防制勤務，疫情趨緩酒駕事故請加強規劃執行。

####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0-02-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0-07-04、110-08-01、110-08-02 110-08-03

一、**鍾委員慧諭**：案號 110-08-01，補充說明之前建議大專院校推廣共享機車，主要是因共享機車需經過認證有駕駛執照才能騎乘，加上時速 60 公里的速度限制，能一定程度管理學生駕駛行為，在尚未考照制度改革前，建議也可藉由速度管理、提供較安全的運具來逐步

改善大專生機車事故問題。

- 二、**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為校園學生安全，交通局已鼓勵客運業者提供公車進校園服務，同時也於校園周邊廣設 i-Bike。交通局近期已擬訂共享運具自治條例，刻正提送法制局審核中，待自治條例通過後再續行辦理共享機車推廣事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3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5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1-18、110-03-12 110-05-11、110-07-10、110-08-04 110-08-06、110-08-09、110-08-11 110-08-13、110-08-15、110-08-16 110-08-18、110-08-20、110-08-2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110-05-19、110-05-21、110-06-05 110-07-04、110-07-05、110-07-07 110-07-08、110-08-01、110-08-02 110-08-03、110-08-05、110-08-07 110-08-08、110-08-10、110-08-12 110-08-14、110-08-17、110-08-19 110-08-21、110-08-22、110-08-24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劉處長世桐**：案號 110-06-05 嘉陽高中案補充說明，本處內部已自主召開兩次檢討及一次現勘，後續再新增調整臨近校門口路段車道寬度及增設行人號誌燈等兩項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清水分局**：(略)

**蘇委員昭銘：**簡報 23 頁提及肇事路口裝設爆閃燈裝置，就教分局裝置對於事故防制是否有相關參考數據。

**清水分局游分局長永中：**至 3 月 17 日止已於 160 處易肇事路口裝設爆閃燈，統計 109 年全般交通事故為 3,529 件，110 年為 2,901 件，減少 628 件，降幅達 17.8%。

## 二、大甲分局：(略)

## 三、神岡區公所：(略)

**鍾委員慧諭：**有關公所建議辦理交通標誌標線教育訓練，建議交通局或責成相關單位定期辦理培訓，讓工程人員交流分享交通工程案例，應可有助於提升第一線人員對於交通工程品質判斷能力。

**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關於理交通標誌標線教育訓練有兩種運作模式，第一是遇到交通工程相關問題可先洽詢交通局轄區承辦同仁，藉由經驗傳承分享交通知識；第二為交通部運研所每年均舉辦交通工程人員基礎實務訓練，屆時如有相關資訊將轉請各區公所派員參加。

## 四、西區區公所：(略)

(一)**鍾委員慧諭：**贊同區公所提出來，建議交通局協助規劃改善，包括車道空間縮減、人行道與停車空間合理劃設，讓執法有所依據，對當地交通秩序也有所維持，如果改善成果佳也可廣為宣傳，作為其他鄰里改善參考。

(二)**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民龍公園人行道機車違停問題，已責請轄區第一分局於 8 月 10 日派員勘查，並主動與西區區公所聯繫結論，因民龍公園人行道機車停放處之禁止停車標誌及機車格標線大部分剝落不易辨識，舉發易有爭議，已轉請相關單位改善，改善完成後將由第一分局加強違停舉發。

(三)**停車管理處：**有關人行道機車劃設部分，已於 8 月 23 日完成人行道上機車格補繪，另將增設 6 面禁止停車告示牌於民龍公園周邊人行道上，預計於 9 月下旬前設立完成。

**主席：**請交大提醒當地分局派出所加強勸導或取締違規停車情形，養成民眾守法習慣。

## 五、警察局：(略)

(一)**艾委員嘉銘：**

1. 建議增加 A2 事故單獨統計分析及傷亡人數，讓事故報告更加完整，另因 A1 事故包含受傷，故 A1+A2 於統計上有其必要性。
2. 建議高肇事路口防制分析的高肇事路口一覽表放大呈現，以利判讀辨識。

(二)鍾委員慧諭：臺中市交通安全壓力會很大，主要是因人口及機動車輛成長速度快，加上臺中為許多產業聚集之處；從事故分析可看出肇事死亡年齡集中在 65 歲及 20 至 24 歲，多為高齡者與年輕族群，代表要花多心力來執法或防制改善，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可循適當管道向交通部反映考照制度與違規記點改革等建議，促請中央進行制度面改善。

主席裁示：事故分析請將 A1、A2 及 A3 事故分開統計比較，車禍事故死亡對家庭傷害影響深遠，請交大及各分局要以辦理重大刑案方式看待車禍死亡事故，請各分局繼續依據各自設定之 A1 事故目標持續努力。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5 時）